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追加預算案評估報告

依據行政院編「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追加預算案」總說明，為辦理調增原住民保留地禁伐補償、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一般性補助款、各機關推行各項施政計畫確有實際需要數、提升國軍待遇、厚實外交執行量能及加速推動拓邦、鞏固邦交、第 11 屆立法委員罷免案及全國性公民投票等業務，爰依預算法第 79 條第 3 款¹及第 80 條²之規定，編具本追加預算案，並經行政院於 114 年 8 月 14 日行政院第 3965 次會議通過後，送請本院審議。

本追加預算案編列歲出 878 億 4,136 萬 9 千元，將以原預算收支賸餘數予以彌平。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經追加預算結果，歲入維持 3 兆 1,648 億 434 萬 7 千元，歲出增為 3 兆 128 億 793 萬 2 千元，歲入歲出賸餘為 1,519 億 9,641 萬 5 千元，扣除債務還本 1,415 億元，收支賸餘 104 億 9,641 萬 5 千元。謹就本追加預算案編列情形評估如下：

第 6 款、監察院主管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追加預算案中有關監察院主管部分計編列 8,629 萬 6 千元，所編追加預算均為 114 年度預算刪減數之回編金額，另該院主管 114 年度法定預算加計本追加預算案後預算數共計 27 億 764 萬 8 千元，較 113 年度法定預算數 27 億 872 萬 9 千元減少 108 萬 1 千元，減幅 0.04%(詳表 1)。謹就 114 年度監察院主管追加預算案評估如下：

表 1 監察院主管 114 年度法定預算及追加預算情形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機關別名稱	113 年度法定預算數	114 年度預算案數(A)	114 年度預算刪減數(B)			114 年度法定預算數 C=A-B	114 年度追加預算數 (D)	法定預算+追加預算 (C+D)
			通案	指定	合計			
監察院	1,053,933	1,097,119	33,194	230,242	263,436	833,683	77,626	911,309

¹ 預算法第 79 條第 3 款：「各機關因左列情形之一，得請求提出追加歲出預算：…三、所辦事業因重大事故經費超過法定預算時。…」

² 預算法第 80 條：「前條各款追加歲出預算之經費，應由中央財政主管機關籌劃財源平衡之。」

機關別名稱	113年度法定預算數	114年度預算案數(A)	114年度預算刪減數(B)			114年度法定預算數 C=A-B	114年度追加預算數 (D)	法定預算+追加預算 (C+D)
			通案	指定	合計			
審計部	1,247,611	1,361,155	17,236	0	17,236	1,343,919	7,507	1,351,426
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	74,630	84,572	1,102	0	1,102	83,470	204	83,674
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	64,743	70,437	416	0	416	70,021	245	70,266
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	59,196	66,474	701	0	701	65,773	132	65,905
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	62,827	73,990	805	0	805	73,185	161	73,346
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	71,841	69,126	430	0	430	68,696	217	68,913
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	73,948	83,350	745	0	745	82,605	204	82,809
合計	2,708,729	2,906,223	54,629	230,242	284,871	2,621,352	86,296	2,707,648

說明：表內指定刪減數=預算刪減數-通案刪減數；另表內追加預算數均為114年度預算案刪減數之回編金額。

資料來源：11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追加預算案、監察院、審計部及其所屬。本中心整理。

一、監察院本次追加預算之整體回編率近三成，部分業務計畫達五成以上，允宜本摶節及效益性原則核實編列所需預算，俾節省公帑及提升經費運用效益

監察院於11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追加預算案追加「一般行政」、「議事業務」、「調查巡查業務」、「財產申報業務」、「國家人權業務」、「一般建築及設備」等業務計畫經費共計7,762萬6千元，包括「業務費」6,034萬6千元及「設備及投資」1,728萬元，用以辦理該院所需水電、通訊、房屋建築養護、文具紙張、稅捐、印製公報及員工健康檢查等業務³。經查：

(一)監察院本次追加預算之整體回編率近三成，其中有部分業務計畫達五成以上

監察院114年度單位預算案經本院刪減數為2億6,343萬6千元，其中於本次追加預算回編金額為7,762萬6千元，整體回編率近三成(29.47%)；再就各項業務計畫以觀，該院「一般行政」及「一般建築及設備」業務計畫之回編率達五成以上，

³ 參11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追加預算案第90頁之說明欄。

分別為 53.62%及 80.37%(詳表 1)。

表 1 監察院 114 年度追加預算案之回編預算刪減數情形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業務計畫名稱	114 年度法定預算數			114 年度追加預算數			
	預算案數 (1)	刪減數 (2)	法定預算數 (1)-(2)	回編數 (3)	增編 數(4)	合計	回編率 (3)/(2)
一般行政	890,464	90,376	800,088	48,462	0	48,462	53.62
議事業務	18,562	18,562	0	3,010	0	3,010	16.22
調查巡查業務	18,366	18,366	0	3,760	0	3,760	20.47
財產申報業務	7,958	0	7,958	0	0	0	-
國家人權業務	118,256	114,631	3,625	5,114	0	5,114	4.46
一般建築及設備	40,491	21,501	18,990	17,280	0	17,280	80.37
第一預備金	3,022	0	3,022	0	0	0	-
合計	1,097,119	263,436	833,683	77,626	0	77,626	29.47

說明：表內「回編數」係指 114 年度預算案刪減數之回編金額；表內「增編數」係指追加預算數扣除回編數之金額。

資料來源：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追加預算案、監察院單位預算及監察院提供。本中心整理。

(二)將部分刪減項目再予回編，容與本院刪減預算之初衷未盡相符，並有弱化本院預算審議權之虞

據監察院提供資料顯示，該院 114 年度單位預算案經本院刪減數額 2 億 6,343 萬 6 千元中，屬通案刪減者為 3,319 萬 4 千元⁴，屬指定刪減者為 2 億 3,024 萬 2 千元。另該院於本追加預算案回編通案刪數為 372 萬 9 千元，回編率 11.23%；回編指定刪數為 7,389 萬 7 千元，回編率 32.10%(詳表 2)。按本院為擷節政府開支，於審查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時，概通案刪減各機關事務性經費；復為監督監察院業務績效，爰指定刪減業務績效欠佳等不經濟或無效率支出⁵，主要概如「一般行

⁴ 監察院通案刪減項目包括：1. 大陸地區旅費 80%(本項監察院無)；2. 國外旅費全刪 100%；3. 國內旅費刪 20%；4. 水電費刪 10%；5. 特別費全刪 100%；6. 房屋建築養護費 5%、車輛養護 5%、設施及機械設備 5%；7. 委辦費 10%；8. 軍事裝備及設施 3%(本項監察院無)；9. 一般事務費 10%；10. 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 60%；11. 設備及投資 6%。

⁵ 參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總報告之伍、新增通過決議-司法法制委員會

政」、「國家人權業務」及「一般建築及設備」等業務計畫經費(詳表 1 之各項業務計畫)，惟本追加預算案再予回編 7,762 萬 6 千元，恐與本院刪減預算初衷未盡相符，並有弱化本院預算審議權之虞。

表 2 監察院 114 年度追加預算案回編通案及指定刪減情形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通案刪減數	指定刪減數	合計
刪減(1)	33,194	230,242	263,436
回編(2)	3,729	73,897	77,626
回編率(2)/(1)	11.23	32.10	29.47

資料來源：監察院，本中心整理。

綜上，監察院本次追加預算回編 114 年度預算刪減數之比率近三成，其中通案刪減數回編率 11.23%、指定刪減數回編率 32.10%，部分業務計畫甚達五成以上。由於本追加預算回編 114 年度預算刪減數之回編率不低，恐與本院刪減預算之初衷未盡相符，並有弱化本院預算審議權之虞，允宜本摶節及效益性原則核實追加所需預算，並提升經費運用效益。

二、部分業務計畫「動支第二預備金」及「追加預算」合計數高於 114 年度預算刪減數，允待檢視其妥適性，並覈實編列追加預算

按監察院 114 年度單位預算經本院刪減 2 億 6,343 萬 6 千元，爰該院除編列追加預算 7,762 萬 6 千元予以回編之外，行政院尚依預算法第 22 條第 2 項規定函請本院同意動支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第二預備金 8,718 萬 1 千元，俾供監察院業務所需。經查：
 (一)本院已同意行政院動支第二預備金 750 萬元，另 7,968 萬 1 千元則尚待本院審議

預算法第 22 條第 2 項規定：「立法院審議刪除或刪減之預

部分，第 453 至 462 頁(監察院決議刪減及凍結事項)。

算項目及金額，不得動支預備金。但法定經費或經立法院同意者，不在此限。」準此，行政院於 114 年 6 月 3 日及同年 6 月 9 日函請本院同意動支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第二預備金，其中有關監察院部分各為 750 萬元及 7,968 萬 1 千元，合計 8,718 萬 1 千元。其中 750 萬元本院業已同意動支，另 7,968 萬 1 千元則尚待本院審議。

(二)部分業務計畫「動支第二預備金」及「追加預算」合計數高於 114 年度預算刪減數，以致可用預算數超逾原編預算案數，容待檢視其妥適性

按行政院依預算法第 22 條第 2 項函請本院同意動支之預備金，依是項規定係屬本院審議刪減之預算；另據監察院提供資料顯示，本追加預算數全數為 114 年度預算刪減之回編數，是以，「動支第二預備金」及「追加預算」兩項合計數理應不超過該院 114 年度預算刪減數。惟該院「一般行政」及「一般建築及設備」業務計畫之前揭兩項合計數各為 1 億 177 萬 2 千元及 2,356 萬元，均高於其預算刪減數 9,037 萬 6 千元及 2,150 萬 1 千元，以致該兩項業務計畫之可用預算數(法定預算、動支第二預備金及追加預算案數之合計數)超逾原編預算案數(詳表 1)，爰該院恐有寬列動支第二預備金及追加預算之虞，容待檢視其妥適性。

表 1 監察院 114 年度追加預算、動支第二預備金及可用預算數情形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	法定預算數(1)			動支第二預備金數(2)	追加預算數(3)	動支二備金數+追加預算數(2)+(3)	可用預算數(1)+(2)+(3)
	預算案數	刪減數	合計				
一般行政	890,464	90,376	800,088	53,310	48,462	101,772	901,860
議事業務	18,562	18,562	0	10,944	3,010	13,954	13,954
調查巡查業務	18,366	18,366	0	7,210	3,760	10,970	10,970
財產申報業務	7,958	0	7,958	0	0	0	7,958
國家人權業務	118,256	114,631	3,625	9,437	5,114	14,551	18,176

工作計畫	法定預算數(1)			動支第二預備金數(2)	追加預算數(3)	動支二備金數+追加預算數(2)+(3)	可用預算數(1)+(2)+(3)
	預算案數	刪減數	合計				
一般建築及設備	40,491	21,501	18,990	6,280	17,280	23,560	42,550
第一預備金	3,022	0	3,022		0	0	3,022
合計	1,097,119	263,436	833,683	87,181	77,626	164,807	998,490

說明：表內可用預算數=法定預算數+追加預算數+動支二備金數。

資料來源：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追加預算案、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院總第 70 號，政府提案第 11013219 號及 11013425 號)。本中心整理。

綜上，行政院於 114 年 6 月 3 日及同年 6 月 9 日依預算法第 22 條第 2 項規定，函請本院同意動支 114 年度第二預備金共 8,718 萬 1 千元，俾供監察院業務所需。惟檢視本次追加預算案，監察院「一般行政」及「一般建築及設備」兩項業務計畫之「動支第二預備金」及「追加預算」合計數高於該年度預算刪減數，以致其加計法定預算數之可用預算數均超逾原編預算案數，允待檢視其妥適性，並覈實編列追加預算。

(分機：1923 沈寧衛)

三、多數審計機關 114 年度歲出法定預算數高於 113 年度，增幅亦高於中央政府總預算，本次所編追加辦理整修經費，容待審酌並強化說明適法性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追加預算案歲出部分審計部及所屬(6 直轄市審計處)編列 867 萬元，包含審計部編列 750 萬 7 千元、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編列 20 萬 4 千元、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編列 24 萬 5 千元、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編列 13 萬 2 千元、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編列 16 萬 1 千元、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編列 21 萬 7 千元、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編列 20 萬 4 千元(詳表 1)。經查：

表 1 審計部及所屬 113、114 年度法定預算及 114 年度追加預算案編列概況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機關名稱	113 年度法定預算數	114 年度預算案數 (A)	114 年度法定預算數(B)	114 年度預算刪減數 (C=A-B)	114 年度追加預算案數(D)	114 年度追加後預算數(B+D)	追加比率 (D/C)
審計部	1,247,611	1,361,155	1,343,919	17,236	7,507	1,351,426	43.6
審計部 臺北市 審計處	74,630	84,572	83,470	1,102	204	83,674	18.5
審計部 新北市 審計處	64,743	70,437	70,021	416	245	70,266	58.9
審計部 桃園市 審計處	59,196	66,474	65,773	701	132	65,905	18.8
審計部 臺中市 審計處	62,827	73,990	73,185	805	161	73,346	20.0
審計部 臺南市 審計處	71,841	69,126	68,696	430	217	68,913	50.5
審計部 高雄市 審計處	73,948	83,350	82,605	745	204	82,809	27.4
合計	1,654,796	1,809,104	1,787,669	21,435	8,670	1,796,339	40.5

說明：本表追加比率=114 年度追加預算案數/114 年度預算刪減數*100%

資料來源：審計部 113、114 年度預算書及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追加預算案。

(一)114 年度除臺南市審計處外，歲出法定預算數均高於 113 年度，整體增幅 8%，允宜審酌追加預算之必要

114 年度審計部及所屬歲出法定預算數合計 17 億 8,766 萬 9 千元，較 113 年度之 16 億 5,479 萬 6 千元，增加 1 億 3,287 萬 3 千元，增幅 8%(詳表 2)，高於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歲出增幅之 2.6%；且 114 年度法定預算數除臺南市審計處較 113 年度減少 4.4%外，其餘均較 113 年度法定預算數為高，增幅介於 8.2%至 16.5%間。另 114 年度法定預算數加計追加預算案數 867 萬元後，歲出增為 17 億 9,633 萬 9 千元，較 113 年度法定預算增加 1 億 4,154 萬 3 千元，增幅提高為 8.6%；其中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等 6 處，追加預算案金額不大，金額介於 13 萬 2

千元至 24 萬 5 千元間，鑑於預算法第 63 條⁶尚有各機關歲出分配預算流用之規定，允宜審酌追加預算之必要。

表 2 審計部及所屬 114 年度法定預算數及追加後預算案數較 113 年度法定預算數增減概況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機關名稱	114 年度法定預算數較 113 年度增加數	114 年度法定預算數較 113 年度增加比率	114 年度追加後預算數較 113 年度增加數	114 年度追加後預算數較 113 年度增加比率
審計部	96,308	7.7	103,815	8.3
審計部 臺北市 審計處	8,840	11.8	9,044	12.1
審計部 新北市 審計處	5,278	8.2	5,523	8.5
審計部 桃園市 審計處	6,577	11.1	6,709	11.3
審計部 臺中市 審計處	10,358	16.5	10,519	16.7
審計部 臺南市 審計處	3,145	-4.4	2,928	-4.1
審計部 高雄市 審計處	8,657	11.7	8,861	12.0
合計	132,873	8.0	141,543	8.6

說明：114 年度追加後預算數為 114 年度法定預算數及本次追加預算案數之合計數。

資料來源：審計部 113、114 年度預算書及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追加預算案。

(二)審計部於本次追加預算案編列 410 萬元預計辦理「辦公事務設備汰換及辦公廳舍整修」，容待審酌與預算法第 79 條第 3 款「重大事故」之相關性

預算法第 79 條第 3 款規定：「各機關因左列情形之一，得請求提出追加歲出預算：…三、所辦事業因**重大事故**經費超過

⁶預算法第 63 條規定：「各機關之歲出分配預算，其計畫或業務科目之各用途別科目中有一科目之經費不足，而他科目有賸餘時，得辦理流用，流入數額不得超過原預算數額百分之二十，流出數額不得超過原預算數額百分之二十。但不得流用為用人經費，且經立法院審議刪除或刪減之預算項目不得流用。」

法定預算時。」同法第 82 條規定：「追加預算之編造、審議及執行程序，均準用本法關於總預算之規定。」

經詢審計部說明，該部辦理辦公事務設備汰換及辦公廳舍整修 114 年度法定預算數為 6,627 萬元，主要係修繕隱蔽區域補強處理與增加施工範圍變更設計作業需用；依該部中程計畫(111-114 年)辦公室修繕規劃進度及配合事項說明(詳表 3)，需於 114 年度完成會議室、第三廳、政風室、審計官室、秘書室、會計室、駐警室、司機休息室及總務處等單位修繕。為達成計畫內容目標，除因施工部分隱蔽設施須配合工程補強外，因近年市場物價波動、工資上漲，仍有部分區域未能汰換更新，如：5 樓公共區域天花板及牆面，因該區域為接待外賓重要路徑，為維護機關辦公廳舍應有觀瞻，應予以及時處理。

本次追加預算案編列 410 萬元，主要係該部審計大樓 5 樓公共區域天花板、牆面、消防及空調等老舊設備及部分工區為建物老舊隱蔽部分，經拆除後須配合大樓管線整合，重新配置整合，經彙整後需追加修繕面積計約 370 平方公尺，將以變更契約方式辦理。惟該部追加預算案「歲出機關別追加預算表」中僅說明「本年度追加 4,100 千元，係辦理審計大樓會議室與部分辦公室裝修工程及汰換電信總機系統等所需經費。」允宜強化說明與預算法第 79 條第 3 款「重大事故」之相關性。

表 3 審計部中程計畫(111 至 114 年)辦公室修繕規劃進度及配合事項說明

年度	修繕單位	施工範圍	初估面積	備註
111	第六廳、統計室、法規會、覆審室、訓委會、第五廳	1. 舊審計大樓 6 樓 2. 新審計大樓 2、5(覆審室部分)及 6 樓(法規會部分)	1,651m ²	1. 整修項目及內容：包含天花板、照明設備、辦公室隔間、空調設備系統、線路重整、弱電配線、地板、會議室視聽

年度	修繕單位	施工範圍	初估面積	備註
		3. 南勢角訓練大樓 3 樓		設備及 OA 屏風辦公桌椅等項目汰換更新。
112	人事室、第一廳、專案辦公室及第二廳	新審計大樓 3 樓及 4 樓	1,639m ²	2. 請各單位事先清查財產項目是否正確，如已達使用年限且不堪使用，請辦理報廢處理。
113	資訊處、總務處第一科、長青社、簡任稽察室、第四廳、地下一樓餐廳及多功能會議室	1. 新審計大樓地下 1 樓及 6 樓 2. 舊審計大樓 1 樓(部分)及 3 樓	2,887m ²	3. 整修前請預先整理打包公文櫃及檔案室物品。 4. 整修前搬遷，總務處將提供適量紙箱供文件裝箱。
114	第三廳、秘書室(含主秘書室)、審計官室、會議室(含準備室)、政風室、會計室、總務處(含處長室、副處長室、總三科、總四科、總五科)、大廳、開標室、影印室、國建辦公室、駐衛警備勤室、司機休息室	1. 新審計大樓 1 樓、5 樓(部分)、地下 2 樓(部分) 2. 舊審計大樓 1 樓(部分)、2 樓(部分)及 5 樓	3,015m ²	5. 如有空間規劃構思，可先提供總務交設計單位彙整。 6. 正副首長辦公室，依使用狀況適時辦理整修。

資料來源：審計部。

綜上，審計部及所屬除臺南市審計處外，114 年度歲出法定預算數均高於 113 年度，預算增幅亦高於中央政府總預算，且其中 6 個直轄市審計處追加預算案數金額不大，允宜審酌追加預算之必要；另審計部追加 410 萬元辦理審計大樓會議室整修等所需經費，鑑於追加預算案「歲出機關別追加預算表」中說明內容有限，容待審酌並強化說明與預算法第 79 條第 3 款「重大事故」之相關性。

(分機：8661 鄧凱文)